

略住建发〔2025〕25号

签发人：李德军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印发《略阳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2025年度工作任务台账》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各企业：

为切实推动全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按照县安委会印发的《略阳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略安委发〔2024〕7号）及县安委办印发的《全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5年度工作任务台账》（略安委办〔2025〕12号）要求，结合我县住建领域实际，制定了《略阳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5年度工作任务台账》，现予以印发。请结合以下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一、认真总结经验，全面补短强弱

各单位、股室要切实增强抓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进一步加强统筹谋划，认真回顾总结2024年度工作任务，对照“十大行动”目标任务逐条查找薄

薄弱环节和工作短板，结合本职工作实际，突出重点、标本兼治、提质增效，持续推进“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确保住建领域安全水平实现大幅提升。要坚持以制度建设为重点，更加注重源头治本解决问题，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全链条风险管控，关口前移，常抓不懈，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从严从细从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坚决筑牢安全生产防聚焦攻坚难点，夯实安全基础

二、聚焦攻坚难点，夯实安全基础

各单位、股室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持续用好信息调度统计、问题晾晒通报、典型案例报送、常态提示提醒等手段，“对症下药”解决深层次、根源性问题。要坚持眼睛向下，不断加强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持续打好制度治本、标准治本、工程治本、人员素质治本系列“组合拳”，更大力度推进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要增强抓工作的现场感和穿透力，持续用好国家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信息系统，推动各项工作可操作、可落地、可见效，形成制度性、示范性成果。

三、健全工作机制，增强工作实效

为切实做好住建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股室、单位要定期开展督导检查、通报约谈、效果评价，及时通告典型问题隐患，持续推进治本攻坚年度工作任务开展。相关单位、股室要持续加大检查指导力度，推动既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又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要强化正向激励，及时宣传报

道典型经验做法，营造比学赶超、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

从4月开始，每月5日前请局机关相关股室、局属各单位收集负责所监管领域贯彻落实情况后报送住建局消安股。

附件：略阳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5
年度工作任务台账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年4月2日

抄送：县安委办。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5年4月2日印发

附件

略阳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5 年度工作任务台账

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	措施及目标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一、扎实推进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行动	1. 分级组织行业领域教育培训	(1)参加国省市组织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消防安全责任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统筹安排、督促指导开展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消防安全责任人专题教育培训。	2025年6月底前培训覆盖率超过50%，年底前培训覆盖率达到100%。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各企业	
	2. 提升教育培训质量	(2)采取考试、考核和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评定学习效果，评定为不合格的人员要重新参加教育培训考试。将教育培训情况汇总后报送县安委办。	培训完毕后及时填报信息数据，并报送培训情况。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各企业	
二、扎实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	3. 提升标准体系	(3)及时跟进学习掌握中省各行业领域最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配套解读文件、重点检查事项清单、排查标准要求，提升重大隐患的排查能力。	制定完善重点检查事项清单，提升重大隐患排查能力。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各企业	

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	措施及目标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升和学习运用行动	4. 强化学习运用	(4) 采取专题讲座、专家辅导、案例剖析等形式，加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学习运用，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检查指引等配套文件宣贯、解读，规范隐患排查流程，对标开展排查整治。	持续落实，2025 年底前至少组织一次专题讲座、专家辅导、案例剖析。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各企业	
三、扎实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5. 强化源头治理	(5) 建立完善各类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有效衔接利用城市体检、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等成果，制定安全生产禁止和限制类产业目录，完善安全准入负面清单。	2025 年底前研究出台制度性文件，完善工作机制，公布相关目录和清单。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各企业	
	6. 加强排查整治	(6) 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常态化自查自改重大事故隐患，建立重大隐患排查机制，督促主要负责人带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检查。其中：城镇燃气、建筑施工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 1 次带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检查；其他领域每季度至少 1 次。	定期开展督查检查，跟踪掌握企业落实情况，及时填报信息数据。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各企业	

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	措施及目标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7) 健全行业城镇燃气、建筑领域专家、企业退休技安人员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	2025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各企业	
		(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每季度公布一批典型案例。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7. 严格挂牌督办	(9) 严格落实《汉中市重大事故隐患闭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略阳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办法》，落实审核销号机制，确保重大事故隐患闭环整改到位。2024年以来累计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率高于100%。	2025年3月底前完成 2024年存量重大事故隐患清零。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10) 每半年至少挂牌督办 1 批重大事故隐患，每月跟踪调度并通报整治进展情况。	定期上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情况。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	措施及目标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11) 建立健全分区域、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	2025 年底前建成机制，确保有效运行。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8. 坚持动态清零	(12) 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实行清单管理、过程管控、闭环整改。	重大事故隐患自排查发现之日起，3日内通知到位。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13) 及时在全国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信息系统填报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		每项重大事故隐患自排查发现之日起，5日内将有关情况录入信息系统。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14) 重大事故隐患延期整改超过1个月或者3个月内有2项及以上延期且无法保证安全的，依法依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持续跟踪管理，及时录入信息系统。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	措施及目标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15)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严格落实《陕西省安全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承诺暂行办法》，公开作出重大事故隐患清零承诺。	持续落实。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四、扎实推进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9. 推进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16) 大力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安全生产，实施一批安全科技工程 and 项目。	2025 年底前实施一批安全科技工程 and 项目。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17) 持续加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2025 年底前建设完善城镇燃气、建筑施工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逐步实现全覆盖。	持续落实，2025 年底前完成阶段性任务。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10. 推广先进技术装备	(18) 严格执行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设备目录，及时更新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加大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等行业领域淘汰更新力度。	持续落实，2025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	措施及目标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19) 推进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经营性自建房、高层建筑、老旧小区等区域安装城市消防远程监控、消防通道监测预警、火眼可视图像等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推进道路运输车辆安装应用主动安全装置。	2025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局机关各相关股室、单位配合	
	11. 加强安全工程治理	(20) 深入开展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消防生命通道打通等工程治理行动。	2025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局机关各相关股室、单位	
		(21) 每年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	2025 年底前完成阶段性任务。	局消安股牵头，建管股、质安站配合	
		(22) 推动实现城镇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存在安全隐患自建房整治全覆盖。	持续落实，2025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局机关各相关股室、单位	
五、扎实推进生产经营单位从	12. 提升重点岗位	(23) 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纳入培训考核重要内容，严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	持续落实，及时填报信息数据。	局机关各相关股室、单位	

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	措施及目标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人员安全	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			
	技能	(24) 推进国家“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应用，推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电气焊作业等用工管理。	2025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局机关各相关股室、单位	
	13. 提升一线员工安全素质	(25)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	严格落实，相关数据及时录入信息系统。	局机关各相关股室、单位	
		(26)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实习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	严格落实，相关数据及时录入信息系统。	局机关各相关股室、单位	
	(27) 明确生产经营单位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	2025年取得阶段性成效。	局机关各相关股室、单位		

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	措施及目标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14.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28) 推动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疏散逃生演练，其他行业领域每年至少 1 次。	持续落实，相关数据及时录入信息系统。	局机关各相关股室、单位	
		(29) 督促指导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全面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应急救援装备。	2025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相关数据及时录入信息系统。	局机关各相关股室、单位	
六、扎实推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15. 全面推进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	(30) 参与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标准 2025 年试点建设，推动实现重点行业领域大中型企业三级标准化全覆盖。	2025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局机关各相关股室、单位	
		(31) 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落实减少检查频次、复产验收优先、优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等方面的激励政策。	持续落实激励政策。	局机关各相关股室、单位	

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	措施及目标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32) 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等行业领域，每年选树一批市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企业单位。	2025年9月底前选树一批标杆企业单位。	建管股、消安股、质安站	
	16. 持续深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33) 督促建筑、燃气企业建立双重预防机制，建立重点行业双重预防机制，推动企业与行业监管部门系统数据互联互通。	持续落实，2025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局机关各相关股室、单位	
七、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帮扶指导和精准执法行动	17. 开展帮扶指导服务	(34) 对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短期内发生3起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或者安全生产问题突出的企业开展督导帮扶。	持续落实，及时填报信息数据。	局机关各相关股室、单位	
		(35) 在特殊时期、关键时段，向高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场所)派驻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专家队伍开展驻点盯守、指导帮扶。	持续落实，及时填报信息数据。	局机关各相关股室、单位	
	18. 强化精准严格	(36) 坚持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深入推进借助省市异地交叉执法、检查契机，精准严格执法，集中公布、曝光、	每季度至少集中公布、曝光、处理一批	局机关各相关股室、单位	

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	措施及目标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执法	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		
		(37) 完善“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机制，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	持续落实，及时填报信息数据。	局机关各相关股室、单位	
		(38) 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企业和个人，综合运用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行刑衔接等措施，重拳“打非治违”。	持续落实，及时填报信息数据。	局机关各相关股室、单位	
		(39) 对发生重特大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持续落实，及时填报信息数据。	局机关各相关股室、单位	
		(40)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开展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	2025 年底前完成阶段性任务。	局机关各相关股室、单位	

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	措施及目标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41) 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装备配备, 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 推动执法队伍能力提升和规范化建设。	2025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局机关各相关股室、单位	
	19. 提升基层执法能力	(42) 结合企业主要负责人培训, 对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开展跟班集中培训, 开展形式多样的执法业务培训。	2025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局机关各相关股室、单位	
		(43) 统筹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 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选聘执法技术检查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2025 年 11 月底前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	局机关各相关股室、单位	
	20. 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44) 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电子邮箱等举报方式, 完善举报奖励、保密等制度, 开展本行业领域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受理、办理、奖励等工作。	2025 年 6 月底前公开举报方式, 12 月底前完成阶段性任务。	局机关各相关股室、单位	
		(45) 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企业内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 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 在企业醒目位置张贴安全生产举报公告牌、举报微信小程序, 激励从业人员积极举报	2025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局机关各相关股室、单位	

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	措施及目标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身边问题隐患。			
		(46)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重奖。	持续落实，及时填报信息数据。	局机关各相关股室、单位	
	21. 建强应急救援力量	(47) 落实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合理确定队伍规模，强化企业专业安全生产救援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技术装备现代化水平，强化专业应急救援支撑保障。	持续落实，及时填报信息数据。	局机关各相关股室、单位	
八、扎实推进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22. 加强安全宣传教育	(48)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领域，必须制作警示教育片，集中开展警示教育。	持续落实，及时填报信息数据。	局机关各相关股室、单位	
九、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四个责任”	23. 压实部门监管	(49) 严格落实《汉中市市级部门及中省驻汉有关单位全链条安全生产责任暂行规定》，按照领导干部、内设机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落	持续落实。	局机关各相关股室、单位	

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	措施及目标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任”落实行动	责任	实治本攻坚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全链条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50) 聚焦治本攻坚重点任务，定期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1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和督查检查。相关数据及时录入信息系统。	局机关各相关股室、单位	
	24.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51) 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办法》，依法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集中治理。	持续落实，相关数据及时录入信息系统。	局机关各相关股室、单位	
		(52) 对标组织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监督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不折不扣贯彻落实，是否真正做到安全责任、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应急救援“五到位”。	持续落实，及时填报信息数据。	局机关各相关股室、单位	

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	措施及目标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53) 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经常深入一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制度执行，带动各级负责人检查、监督和纠正“三违”行为，及时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	持续落实，及时填报信息数据。	局机关各相关股室、单位	
	25. 压实员工岗位责任	(54) 督促企业落实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责任有效传导、细化落实到企业生产经营建设全过程的每个岗位、每个层级和每个员工，建立安全生产“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工作体系。	持续落实，2025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局机关各相关股室、单位、各企业	
		(55) 督促企业通过加强教育培训、强化管理考核和严格奖惩等方式，提高企业员工岗位风险辨识、初期应急处置和逃生自救能力，减少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现象的发生，防止人为因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	持续落实，2025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局机关各相关股室、单位、各企业	
十、保障措施	26. 强化	(56) 用好正向激励手段，评优评先中注重了解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持续落实。	局机关各相关	

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	措施及目标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备注
	激励，正向引导	开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对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股室、单位、各企业	
	27. 严格考核，严肃问责	(57) 建立健全考核巡查、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等工作机制，对重点部位和长期未得到根治的重点问题开展督导检查。	持续推进，2025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局机关各相关股室、单位	

